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8-4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100%的股权,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聚焦粮油主业的发展,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药业公司100%的股权,拟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8-032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药业公司100%的股权(项目编号为 T2018CS002002),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元。

现挂牌期满,经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单》,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元。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住　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油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油、脂油料的收购;码头货物起卸;仓储服务;会展服务;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管理;农副产品网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光伏发电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因本次交易行为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故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流程及时与受让方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并尽快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交割手续。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单》。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5

关于公司2018年11月份销售情况、2018年12月-2019年1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5.6万平方米,同比上升55.31%;实现签约金额143.9亿元,同比上升52.20%。

2018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713.1万平方米,同比上升8.43%;累计签约金额1336.9亿元,同比上升10.32%。

2018年12月-2019年1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东莞常平艺境花园、东莞石排艺境湾、惠州石湾艺境公馆(原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地块)、广州香山湖、广州天河公馆、佛山艺境天成、海口自在城、昆明巫家坝项目、清远英德格林公馆(原清远市英德体育馆东地块)、天津滨海项目、天津精武镇、天津团泊湖、天津艺城华府、青岛连江路项目、青岛江山艺境、烟台黄务项目、上海双都汇、上海朱家角项目、上海祝桥项目、上海九亭中心、南京G21项目、常熟南邵新城项目、常熟昆承项目、淮安金地中心、徐州四季连城·锦宸(原徐州2018-1号三环路地块)、武汉仟佰汇、武汉悦海湾、武汉北辰阅风华、武汉金地保利褐石公馆、长沙三千府、郑州名悦、西安中心风华、西安褐石公馆、重庆自在城、重庆中央公园、大连自在城、杭州临平北项目、慈溪中京项目、嘉兴艺华名苑、南昌青云府、温州学院十一筆、温州都会外滩、温州都会壹号、温州都会传奇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SY00-0019-0075地块位于北京市后沙峪镇顺义新城19街区,东至裕庆路,南至双裕街,西至规划一路,北至规划双裕北街。项目占地面积66,475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2,950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45亿元。

哈尔滨市No.2018HT035地块位于道里区青山路与哈双北路交口西北侧。项目占地面积49,030平方米,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2,57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6.24亿元。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2018]-018号地块位于正定新区东南部,太行大街以西,崇仁街以东,丁家庄路以南,河阳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44,725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9,450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5.7亿元。

长春超凡大街地块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规划居住用地以东、宜居南路以南、规划居住用地以北,超凡大街以西。项目占地面积65,974平方米,容积率1.4,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2,364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及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5亿元。

南京宇龙酷派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区软件谷,北至圣迪奥时装总部,南至步步高通信项目,东至华为路,西至宁丹路。地块占地面积20,044平方米,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0,13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47年。项目总成交价为1.37亿元。

昆明市西山区西福路草海地块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北至锦绣花园、东至西福路、南至加州枫景小区,西至草海水域。项目占地面积113,689平方米,综合容积率1.1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7,71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及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14.13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8-05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监事会选举萧虎先生为公司首席监事。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2018年下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2018年下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8-05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和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们均授权独立董事卢松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选举副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陈安宁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八项计提批准

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下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计提坏账准备159万元人民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846万元人民币,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602万元人民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53万元人民币,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57万元人民币。八项计提2018年年末余额为12,844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846万元人民币主要为零件切换带来的专用件无法消耗;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602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无市场需求,直接破碎处理的物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53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由于工艺变更或无修复价值的设备及工装;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57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已确认不使用的工装和设备。本次八项计提对公司2018年下半年度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约5,358万元人民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8-090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7,703,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吴捷董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张水利、副董事长陈方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独立董事沈艺峰因出差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216,693	99.9606	487,100	0.039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463,970	99.3230	487,100	0.677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腾、许理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编号:临2018-06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4.55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23.18亿元,次级资产1.37亿元。

2、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4、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有效表决票为1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24.55亿元人民币。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要内容

1. 原始权益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 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中远海运租赁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 发行结构:分为优先级、次级,优先级产品为"优先A-1"、"优先A-2"、与"优先A-3"三档。

4. 发行规模:不超过24.55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别为23.18亿元人民币及1.37亿元人民币,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94.42%和5.58%。

5.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专项证券最长期限不超过4年。

6.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中远海运租赁归还到期借款及项目投放。

8. 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远海运租赁认购。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专项证券的利率类型为固定利率,按季还本付息。次级资产支持专项证券由中远海运租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专项证券不分配期间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专项证券最长期限不超过4年,中远海运租赁可于第三年末选择调整未到期的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优先A-3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行使回售选择权的,中远海运租赁承担支付回售价款的义务。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 增信方式:中远海发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提供一般流动性支持。

一般流动性支持仅限于缓解流动性压力,中远海发已提供流动性支持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以专项计划资金向中远海发偿还流动性支持资金。

三、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实施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托管银行等。

4. 签署与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 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盘活中远海运租赁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五、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8)。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修订,为保持制度之间的协调一致,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意新制定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原《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129)。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犇宝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浙江犇宝上述银行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注册资本为4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乔路211号618室,法定代表人刘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304,164.82万元,负债30,267.8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575.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3,896.96万元,资产负债率9.95%;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85.54万元,净利润3,130.84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512,031.21万元,负债230,284.2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5,786.6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8,121.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1,746.92万元,资产负债率44.97%;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767.80万元,净利润12,938.26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浙江犇宝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年)所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担保内容:浙江犇宝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贷款所对应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浙江犇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事项是鉴于浙江犇宝为生产经营需求所申请的银行贷款,有利于浙江犇宝的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以上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损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浙江犇宝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8,058.00万元人民币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但不包括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1%;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外公司对外公司担保总额为7亿美元(人民币443,0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1007-101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

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新潮能源	2018/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8年12月19日-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8年12月20日下午4:00)。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传真:0535-2103111

联系电话:0535-2109779

联系人:张宇王燕玲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日期:2018年12月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12-0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12-0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12-0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俊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12-0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